

关于城固县 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草案)

一、2018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度市级财政与县区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我县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的具体情况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85,970 万元，其中：

(1) 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31,8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1,750 万元的 100.2%，比 2017 年实际完成数增长 9.3%；

(2) 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12,357 万元，比 2017 年争取数增加 23,916 万元，增长 8.3%；

(3) 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234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3,600 万元、转贷到期债务还本一般债券 634 万元；

(4) 从政府性基金等调入资金 27,556 万元。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85,872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2,798 万元，比 2017 年实际

完成数 340,164 万元增支 32,634 万元，增长 9.6%；

（2）上解上级支出 12,440 万元；

（3）偿还到期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34 万元。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后，当年财政结余 98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预期目标。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7,212 万元，其中：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833 万元；

（2）争取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857 万元；

（3）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496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6,000 万元、转贷到期债务还本专项债券 2,496 万元；

（4）上年结余 4,026 万元。

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6,760 万元，其中：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31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13,950 万元；

（3）偿还到期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96 万元。

收支相抵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滚存结余 452 万元。

（三）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县级负责统筹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共计 73,943 万元，基金支出共计 71,052 万元，基金收支结余 2,891 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59 万人，2018 年基金收入 24,916 万元，基金支出 24,848 万元，基金收支结余 68 万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9.57 万人，2018 年基金收入 15,995 万元，基金支出 12,815 万元，基金收支结余 3,180 万元；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5.34 万人，2018 年基金收入 33,032 万元，基金支出 33,389 万元，基金收支结余-357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8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9,535 万元，比上年新增 29,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8,83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0,703 万元。

2018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数 78,152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54,838 万元，专项债务 23,314 万元。

2、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18 年省市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32,73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29,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130 万元；一般债券 14,234 万元，专项债券 19,130 万元。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8 年县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8 年全县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3,1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634 万元，专项债券 2,496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013.6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832.34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81.3 万元。

二、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近年来，我县财政工作紧紧围绕构建公共财政目标，不断完善财政监督管理体系，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一是认真执行人大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每年县人代会结束后，围绕人代会审定通过的财税目标任务，认真开展全县税源摸底调查，采取召开全县财政工作会议和财政系统工作会议的形式，按层次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健全考核奖惩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二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持续坚持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局长负责制，将办理进度、质量纳入全年工作目标考核，自觉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复。同时，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开展梳理归类和分析探讨，主动融入日常财政管理工作之中，以理财思路和理财方式的转

变抓好人大代表建议的落实。三是建立健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在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等环节严格按照《预算法》和《人大常委会监督法》的规定，及时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财政预算、决算、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调整方案，报请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着力规范预算编制和调整行为，不断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落实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报告制度，加强与人大财经委的工作联系，每年除法定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决算情况、预算调整方案外，还要建立经常性工作报告制度，针对财政预算收支执行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涉及重大财政政策调整、民生工程实施、重大建设项目等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安排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并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工作委员会审议，做到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争取人大支持。

三、2018 年财政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以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三大攻坚战”为首要任务，抓好财政管理、夯实收入基础，优化支出结构、服务发展大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积极推进机制创新，不断深化财税改革。

（一）强化收支管理，集中财力办好大事。一是财政收

入稳定增长，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31,823 万元，同比增长 9.3%，超额完成年初预算收入任务。争取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 14.5 亿元，同比增长 6.4%；争取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6.7 亿元，同比增长 9.5%，转移支付补助总量和增量继续位居全市各县区前列。二是收入质量稳步提高，全县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为 78.1%，比上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中行政事业性收费下降 79.8%，体现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和“减税降费”工作要求。三是清理盘活存量资金，以县政府文件印发了《城固县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准确界定了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范围、规范了使用程序、明确了工作职责分工，通过对各部门结余结转资金开展分年度、分性质清理盘活工作，进一步加大财力统筹力度，全县各级各部门 2016 年度以前财政存量资金全部盘活消化完毕。四是狠抓支出管理，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快支出进度强化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严格按时限要求下达支出预算，督促各部门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切实均衡全年支出，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占调整预算的 99%以上。

（二）坚持民生为重，持续加大群众福祉。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6.67 亿元，足额落实各项教育民生政策，健全了从学前教育到职业教育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和贫困生资助体系；建立了教学设备更新及校舍维修长效机

制。教育“双高双普”创建县财政累计投入 1.2 亿元，顺利通过国家验收。二是完善社保救助体系，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 亿元，重点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城乡低保、五保供养及农村“八大员”等特殊困难群体养老工龄补贴等保障政策；支持退役安置、残疾人事业、困难群体接济救助；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标准，支持城镇社区正常运转。三是支持医卫体制改革，全年医疗卫生支出 4.68 亿元，重点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政策，持续加大对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医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力度，提高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标准，不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四是繁荣文体事业，全年文化体育支出 3,481 万元，重点用于加大基层文化投入，支持乡村大舞台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落实城区广场、社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和公共文艺演出场次补贴；实施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和广电扶贫项目，为全县 17,523 户贫困户安装有线数字电视，为 1,046 户深度贫困户赠送电视机和户户通设备；支持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落实县青少年体校运动员伙食补助及服装费，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进全民健身工作。

（三）规范融资行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制定出台《城固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从债务举借、债务使用、债务偿还、统计报

告等方面全面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将全县政府性债务规模严格控制在省市下达的限额之内。二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县政府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修订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指导督促各债务单位建立规范的债务风险评估机制。三是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加大争取上级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力度，将新增债券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改进新增债券分配方式，加强与重点项目衔接，确保新增债券资金全部用于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治理，以及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等公益性资本支出。四是清理化解存量债务和隐形债务。建立政府债务定期报告制度和信息化管理，实现了对政府债务的动态监控，制定政府债务化解实施方案，采取债务单位自行偿还和债券置换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存量债务清理消化力度，腾退出债务空间用于支持新上重点项目建设。

（四）加大财政投入，全面助力脱贫攻坚。一是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34 亿元，累计拨付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1.83 亿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31 亿元，金融扶贫贷款担保基金 1,885 万元，为全县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注入强劲动力。二是按照“县财政安排扶贫专项资金总量不低于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2%、增幅不低于上年度扶贫投入 20%比例”要求，在足额落实县级专项扶贫资金 2,600 万元的基础上，从有限的县级财力中挤出资金 6,022 万元支持教育、健康、广电等

扶贫投入，其中：贫困户健康扶贫投入 1,630 万元、河道协管员及生态护林员补助 385 万元、广电扶贫工程补贴 457 万元、贫困学生救助支出 51 万元、危房改造县级配套 496 万元、产业扶贫公益项目补助 881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275 万元、脱贫攻坚工作经费及先进奖励 692 万元。三是充分利用国家金融扶贫政策，县财政安排落实项目资本金和偿债准备金 6,496 万元，撬动金融资金 3.42 亿元加快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截止 2018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8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 101 个贫困村道路建设、安全饮水、农村环境整治及校安工程。

（五）支持生态治理，建设和谐宜居城固。一是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投入 7,062 万元，重点用于秸秆禁烧、汉江综合治理、砂石禁采及河道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粘土砖厂关停拆除、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汉江沿岸各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高空抑尘工程等项目，全县生态环境和空气质量不断改善。二是城区环境卫生及农村环境整治投入 5,100 多万元，重点用于保障城乡社区环卫工人工资待遇发放、落实城区环境卫生专项经费、支持镇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筹集资金新购置洗扫车、多功能喷雾抑尘车、垃圾收集车等环卫车辆共计 15 辆，城乡环境面貌更加洁净。三是市政设施建设投入 1.12 亿元，重点用于保障城区及 108 国道路灯照明电费；支持西六路及城许路至东环三路建设；

实施文化路、友谊路、民主街、东环一路白改黑及人行道地砖更换等重点市政工程项目，城市功能更加完善。

（六）深化财政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搭建县级融资平台，增强财政“造血”功能。成立城固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管理运营 1.5 亿元的县级产业发展基金，按照“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合作共赢、风险共担”的机制，参股汉中市资信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城固办事处，与省和谐公司共同注资成立县和谐县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落实风险代偿金 200 万元成立省农担城固办事处。先后向省市担保公司推荐县域贷款企业 10 户，累计为 17 户企业提供了 1.1 亿元的过桥转贷资金，并与县信用联社、中银富登银行签订投贷联动协议，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服务县级经济发展。二是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财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相关要求，综合梳理十大类共 17 项财税优惠政策和奖励政策，制定出台《城固县运用财税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从减轻企业税收负担、清理降低涉企收费、支持工业稳增长促投资、支持科技创新、鼓励企业打造名牌产品、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推动园区创新发展、落实项目投资贷款贴息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财税支持政策，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破解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推进中的困难，搭建了涵盖预算部门基础信息、项目绩效目标申

报、审核、单位自评、财政部门及第三方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全县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和县本级安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全覆盖，初步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在总结 2018 年财政工作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压力较大，2018 年财政收入增长总体保持平稳，但主要依靠一次性税源拉动，2019 年国家将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地方财政收入保持增长的难度很大。二是刚性支出增长迅猛，收支矛盾非常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力较大，在当前上级转移支付力度减弱、新增财力增幅逐年下滑的形势下，要下大力气严控预算追加，压缩一般性支出。三是财政财务队伍建设仍需强化，要继续加强教育和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财务工作人员素质。此外，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增大、部分项目支出执行效率偏低、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我们将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确保圆满完成 2019 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建设更高层次和更高水平的“六个城固”目标作出新的贡献！